

第十一課 保羅在該撒利亞(23:12-26:32)*

引言

經過在耶路撒冷的兩次受審後，對保羅的審判從耶路撒冷轉到該撒利亞。保羅蒙神的眷佑，即將往羅馬做見證。

- 第三次受審是在該撒利亞，在腓力斯面前
- 第四次受審是在該撒利亞，在非斯都面前
- 第五次受審是在該撒利亞，在希律王亞基帕二世面前

【經文註釋】

一、 保羅開始那蒙眷佑的旅程：人預謀殺害，神大能眷佑（23：12-35）

保羅在公會面前被審訊，猶太人本有機會說服羅馬人，令他們相信保羅是該死的。但法庭一度陷入混亂，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發生衝突，以致兵丁將他帶回看管，他們錯失了除去保羅的良機。

1. 猶太人在神面前同謀起誓（12-15 節）

2. 小童揭發陰謀（16-22 節）

人的籌畫，就是再陰險，若是神不容許的話，也無法得逞。神自己的介入是藉着保羅的外甥。這小孩很勇敢，有智慧，十分可靠。神能用小孩子成就祂國度的工作，只要他將生命交託給主。

3. 密謀被戳破，神將保羅交付腓力斯（23-35 節）

- 1) 事情在神的掌管之中，祂使用講情理，有正義，有是非之心的千夫長搭救祂的僕人。千夫長跟猶太領袖們，宗教主義者成了鮮明對比。
- 2) 這裡也看到千夫長雖人正直，但他對神的律法與神的道一無所知，只能說保羅是“因他們律法的辯論”。
- 3) 在給巡撫的信中，千夫長也多少將事實作了點擺佈，為了使自己以最正面的姿態出現，他把發現保羅是羅馬公民這事實，放在他營救保羅之前，而不是之後；而且小心翼翼的掩飾了一件事，就是如何捆綁保羅，並且準備向他施刑的嚴重罪行。在信中的其中九個主要動詞的主詞是單數的第一人稱，相當自我為中心。
- 4) 保羅被護送到該撒利亞，巡撫腓力斯為確保他是屬於他的管轄範圍，問了保羅的省籍，然後決定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，等待受審。

**摘編自華欣牧師【使徒行傳】研讀；摘編自文牧編【使徒行傳】講義；

摘編自使徒行傳(上)(教師本) - 浸信會出版社；摘編自【大綱與講義-國際教牧促進協會出版社；

摘編自【使徒行傳讀經講義】；摘編自摩根解經書卷【使徒行傳】；摘編自【使徒行傳】黃元林譯

二、 保羅在羅馬巡撫腓力斯前的受審（24：1-27）

1. 帖土羅的起訴（1-9 節）

帖土羅奉承的程度到了虛偽的感覺，事實上，腓力斯曾以野蠻及粗暴的手法鎮壓了幾次叛亂，以致他為自己贏得的，是猶太人的恐懼，而不是他們的感激。

帖土羅列出三項控訴：

- 保羅到處擾亂治安
- 保羅是非法組織『拿撒勒教黨』的領袖之一
- 保羅褻瀆聖殿

對羅馬政府而言，猶太人若只因信仰而起的爭執，通常不予過問；但若事涉煽動造反，便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行。羅馬政府為了安撫猶太人，容許他們對聖殿的自主權，若有人帶外邦人擅闖聖殿內院、玷污聖殿，特准他們按猶太律法處死。

2. 保羅的自辯（10-21 節）

- 1) 他往耶路撒冷敬拜，不是去鼓動生亂，他沒有時間去醞釀一次判變，而且指控的人也不能夠提出任何證據。
- 2) 雖然他的確是【那道的跟隨者】，但並不是一個【教黨】。他跟神所有的百姓一樣，他敬拜同一位神（我們祖宗的神），相信同樣的真理（律法和先知），存同樣的盼望（死人復活），及追求同樣一個目標（存無虧的良心）。因此他不是一個創新者，而是效忠於他先人的信仰。他也不是一個教黨的黨員，或是鼓吹的持異見者。
- 3) 保羅來耶路撒冷根本就不是要污穢聖殿，相反，他的目的是宗教性的【我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】，而當他在聖殿做這事，又被看見時，按禮儀的規定，他是潔淨的，他既沒有聚眾，也沒有攪亂。
- 4) 事實上，法利賽人曾宣告，他沒有犯任何罪（23：9），只是撒都該人認為他有罪，而那只是一個關於死人復活的事。

3. 腓力斯終止審訊（22-27 節）

腓力斯雖知道不該做一些事，卻仍不顧一切去做，追求自己的慾望。按照當時的羅馬法律，未被判罪的人，拘留不得超過兩年，顯見保羅遭受腓力斯不合法的待遇。

- 1) 認識那道，卻拖延公正
- 2) 渴望聽到基督，但不願聽到悔改
- 3) 貪心，出賣公義
- 4) 討人喜歡

多少人想認識有關信耶穌的事，但不想認識悔改的信息

保羅事奉傳道，宣講真理，毫不妥協，沒有偏心，使人扎心。

腓力斯附上代價，世人或許不知，宇宙至高者使治理者下台，腓力斯被撤職，由非斯都接位。

三、保羅在羅馬巡撫非斯都前的受審（25：1-22）

非斯都主後 60-62 在位，兩年後死於任內。他的為人比腓力斯更明理，更正直，希望以公平治理所管轄的地區。

1. 非斯都拒絕猶太領袖的請求（1-5 節）

新任巡撫沒有浪費時間，馬上開始熟悉猶太人的事務，猶太人試圖利用新任巡撫計劃在保羅從該撒利亞往耶路撒冷的途中，向他伏擊，但非斯都拒絕了。為了安撫他們，他建議當中的領袖，與他同回該撒利亞，馬上開庭審訊。

2. 非斯都聆聽保羅的辯護及向該撒的上訴（6-12 節）

1) 『重大的事』是形容所控告的事若是屬實，足以置對方於死地。猶太人知道，若是以宗教神學觀點的歧異為理由來控告保羅，是不被羅馬法庭接納來定罪的，所以他們必定捏造一些破壞羅馬法律、擾亂社會安寧，鼓動革命反叛該撒等政治上重大的罪名來指控他。

2) 猶太人對保羅的控訴，主要有三：

- 干犯猶太人的律法，教訓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，不要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條規(21：21，28；23：29)
- 污穢聖殿，帶著外邦人進入內殿(徒 21：28；24：6)
- 鼓動猶太人反叛羅馬政權(24：5)

3) 保羅分訴說、無論猶太人的律法、或是聖殿、或是該撒、我都沒有干犯。

4) 羅馬公民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，若認為在省級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審斷，任何人均可上訴到皇帝面前，受皇帝親審。

5) 保羅堅持上訴於該撒的理由

- 若被交給猶太公會審理案件，必然得不到公正的審判(23：2-3；24：1)
- 在被帶到耶路撒冷的路上，設有埋伏要殺害他的陰謀(3 節；23：15)
- 前後兩任巡撫，寧願討好猶太人，而欲犧牲保羅(9 節；24：27)
- 或許因為他曾有過羅馬官方秉公判案的經驗(徒 18：12-17)，故相信在羅馬受審可以得到公正的判斷
- 上訴也給他開了去羅馬傳道的門，得以實現他的心願(19：21)，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(徒 23：11)。

3. 非斯都諮詢亞基帕的意見（13-22 節）

- 1) 亞基帕希律二世是 12 章亞基帕希律一世的兒子（殺害雅各，囚彼得），希律大帝的曾孫。百尼基是他的妹妹。亞基帕王禮儀上拜訪非斯都，恭賀他新任巴勒斯坦巡撫之職。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。除了別的職權以外，亞基帕王有權委派猶太人的大祭司，與管理維修聖殿之事宜。
- 2) 巡撫非斯都再三聲稱保羅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。
- 3) 巡撫非斯都對耶穌及其復活一無所知。
- 4) 非斯都雖然知道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法例，應獲釋放，但猶太人堅持要定他的罪，使非斯都左右為難。
- 5) 基帕王很有興趣想親自聽保羅的見證，這就給了機會能夠首次應驗主對亞拿尼亞說的話：『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…君王…面前，宣揚我的名』（9：15）

四、 保羅在亞基帕王前的受審（25：23-26：32）

1. 開庭審訊（25：23-27）

- 1) 亞基帕王虛張聲勢，非斯都引介案情。非斯都第二次宣稱保羅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。
- 2) 把保羅帶到亞基帕王面前，除了滿足此人的好奇心外，也希望聽聽他的意見；因為亞基帕王比較熟悉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間的不同看法，猶太教與基督教信仰的分歧點，以及猶太人的習俗、慣例等。

2. 保羅為自己辯護（26：1-23）

保羅清楚講述自己的生平和信主經過（第三次）。讓我們看到，無論人如何遠離神，基督都能改變人的生命。

- 1) **保羅伸出手來，開始作證（1-3 節）** 亞基帕王是出名的猶太宗教問題專家
- 2) **嚴謹的生活（4-5 節）** 信仰純正，嚴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一派
- 3) **正統的生活（6-8 節）**

對猶太人來說，神所應許的乃是指彌賽亞來拯救他們；對保羅來說，主耶穌的死而復活顯明祂就是他所指望的彌賽亞。相信主耶穌就是彌賽亞，並宣告祂已經復活，這兩件事情乃是狂熱的猶太教徒所不能容忍的，保羅因此受同胞的控告。

- 4) **充滿敵意的生活（9-11 節）** 從前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
- 5) **生命徹底改變（12-18 節）**

保羅的生命被完全的改變，他的信主有四個重要的事實

- 使人驚異的亮光
- 陌生聲音由光發出，控告保羅，逼迫耶穌。【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】，意思是對神的反抗是徒然的。

- 耶穌罕有的顯現 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
- 向外邦人的大使命 開人的眼幫助人看到神的真理，拯救人脫離黑暗，歸向光明，使人從撒但的奴役，控制及捆綁中，轉向神，得着從神而來的自由，能力和生命，使人罪得赦免。

這裡強調的重點不是他如何歸主，而是他如何被差遣；不是他如何成為耶穌的門徒，而是他如何被揀選為使徒。正如神【差】祂的先知去向祂的子民宣告祂的話，同樣地，基督也【差】祂的使徒去傳講祂的名，再教導有關祂的事。基督對保羅的差遣包括三個動詞，【我特意向你顯現】，【我要救你】，【我差你】。

6) 保羅順從神的呼召（19-23 節）

- 我沒有違背
- 我並沒有宣揚什麼新的道理，只是忠心地傳講聖經的真理

3. 審判官對犯人作出回應（24-27 節）

- 1) 非斯都怒吼
- 2) 保羅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
- 3) 亞基帕【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】
- 4) 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

保羅盼望人人都像他，包括王在內，每個人都是基督徒，但沒有一個囚犯。他所說的好像帶着決定性的權威，以致他的審判官再無話可說。王、和巡撫、並百尼基、與同坐的人、都起來、退到裏面、彼此談論說、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。

【信息】

一、 保羅所傳的道

1. 死人復活的道理(24:21) - 因耶穌已經死裡復活，升入高天(核心)
2. 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(26:22) - 耶穌是舊約的彌賽亞(傳承)
3. 神叫死人復活(26:8),靠著神都要復活(24:15) - 耶穌是世人的盼望(展望)
4. 公義、節制、審判(24:25) – 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(過程)

二、 保羅領受的異象

1. 從天上來的異象(26:19) - 救贖恩典的異象
2. 作執事作見證(26:16) – 工作服事的異象
3. 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(26:18) – 歸主得榮的異象

三、 保羅的見證

1. 即使是罪魁，神仍能拯救、改變、重塑、使用（26:9-14）
2. 神幫助自己揀選的僕人站立得穩（26:22）
3. 危難中神親自保守並加添勇氣（26:26）

【作業】

1. 讀【使徒行傳】 27:1 -28：31
2. 從 21 章起，保羅被審訊了幾次？貫穿的主線是什麼？路加的記敘有什麼特色？
3. 保羅屢次逃脫猶太人的惡謀說明了什麼？與我們今天的生活有什麼關係？
4. 保羅是怎樣抓住一切時機傳神的道的？這對我們傳福音有何激勵？